公職 人員 財産申 報 表

申報人	此名	7. [2]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83 -	務機	1	. 高雄市	議會					職稱	1.	議員	·
1 12/0	120	JIXA	C ARS-C		JIK	173 (174 ₆)	2	•						704717	2.		
西乙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妙	Ł			名
妻				李	姿嬅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	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民區灣中段506地號		168.09	10000分之724	張榮顯
高雄市三民區灣中段506-1地	淲	715.89	10000分之724	張榮顯
高雄市三民區灣中段492-1地	淲	28.38	1000分之206	張榮顯
高雄市三民區灣中段491-1地	淲	65.45	1000分之206	張榮顯
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761地號		4,516.67	10000分之62	李姿嬅
高雄市三民區灣中段506-1地	 號	715.89	10000分之221	李姿嬅
高雄市三民區灣中段506地號		168.09	10000分之221	李姿嬅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	三民區建民段76	1地號建號1991		145.66	所有權全部	李姿嬅
高雄市	三民區建民段76	1地號建號2180		18.98	185分之1	李姿嬅
高雄市	三民區灣中段50	6地號建號810		703.80	20分之2	李姿嬅
高雄市3 711	三民區灣子內段	150-20地號建號8	,	233.59	所有權全部	張榮顯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-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4,784,182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定存		高雄市	i農會			李姿嬅			500,000
定存		華僑銀	見行			李姿嬅			3,000,000
定存		土地銀	行			李姿嬅			500,000
活儲		土地銀	没行			李姿嬅			573,933
活儲		土地銀	見行			張榮縣	į		210,249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模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常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,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 .	시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箸	頁
無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 類	所有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額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無												
(八)其他則	才產									•		
財	產		ź	 種	3	類	所	有	人	價		額
無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金額:				元)	•		-				
種 類	債權	人	債	務	人	及		地	址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		26, 3	300, 000) 元)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種 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	地	址	金		額
中期擔保貸款	張榮顯		板信鐘	银行高加	雄分行				-		12,00	0,000
長期貸款	張榮顯		板信銀行高雄分行							8,000,000		
房貸	李姿嬅		豐慶銀行苓雅分行							金 額 12,000,000 8,000,000 6,300,000		
(十一)事業	大投資(總	金額	•			元)						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和	身 及	地	址		投	資金	金額
無												
(十二)備言	ŧ.		,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
此致

無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榮顯 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6日